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 茲同意子弟 年 班

姓名 因（請說明例：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）

 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－ 機型－ 手機號碼－

（如有更換必須到學務處報備變更資料）

並願意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
二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校內外堂課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三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家長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，如：打電話、戴耳機聽音樂、上網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五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、上網，亦不得散播影音與圖片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六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後再歸還學生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規定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若子女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級任導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生教組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學務主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